

苏 州 凌 瑞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瑞麟

联系人：鉴秋萍

联系方式：13913216510

邮编：2152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村 6、7 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村 6、7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五金件、精密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五金件 950 万件/年、精密模具 2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五金件 950 万件/年、精密模具 200 套/年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19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3	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3	比例	1.18%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验收检测依据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0、〈关于对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27 号）； 11、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要求，详见表 1-1。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指标</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d>颗粒物</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详见表 1-2、表 1-3。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验收检测标准标 号、级别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表 1-3 回用水标准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mg/L	标准来源	
	悬浮物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	
	化学需氧量	≤60		
	动植物油	≤1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4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 类	60dB (A)	东、南、北厂 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dB (A)	西厂界外 1m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以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胜信路，现企业投资 2800 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将公司整体搬迁至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村 6、7 组，租赁吴江市盛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从事精密五金件的生产。

2022 年 10 月，本项目已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466 号；代码：2210-320509-89-02-381081）。

2022 年 11 月，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27 号）。

2.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建设地址	备注
1	年产高档五金件 200 万件、精冲模 200 件、精密型腔模 100 件项目（登记表）	吴环建〔2010〕102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已搬迁
2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吴环建〔2018〕208 号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胜信路	未验收，目前设备已搬空，不具备验收条件

2.3 本项目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及验收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及验收情况

环保手续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备案	时间：2022 年 10 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466 号 项目代码：2210-320509-89-02-381081
环评报告编制	时间：2022 年 11 月；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审批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审批号：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27 号

本项目验收规模	精密五金件 950 万件/年、精密模具 200 套/年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本项目验收检测情况	2023 年 7 月 14-19 日, 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本项目验收情况	本次申请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8%; 本项目职工 90 人, 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一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1	生产车间	精密五金件	950 万件/年	950 万件/年	3600h/年
2	生产车间	精密模具	200 套/年	200 套/年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层数: 3 建筑面积: 3189m ²	层数: 3 建筑面积: 3189m ²	无变化	二级 丙类
	厂房二	层数: 1 建筑面积: 39.86m ²	层数: 1 建筑面积: 39.86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无变化	租赁车间内 设置
	原料仓库	400m ²	400m ²	无变化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2800m ³ /a	2800m ³ /a	无变化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1836m ³ /a	1836m ³ /a	无变化	接管吴江城 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无变化	由区域供电 所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无变化	处理焊接粉尘，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接管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变化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陶瓷膜过滤+一级RO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RO过滤+低温蒸发	陶瓷膜过滤+一级RO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RO过滤+低温蒸发	无变化	处理水洗废水，中水回用，不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固体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150m ²	无变化	满足固体废物暂存标准，固体废物零排放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 ²	10m ²	无变化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无变化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验收	变化量	
1	铆钉机	/	8	8	/	/
2	自动铆钉机	/	1	1	/	/
3	平面检测机	/	1	1	/	/
4	冲床	2T	5	5	/	原有设备搬迁
5	冲床	C1N-60	8	8	/	原有设备搬迁
6	冲床	SN1-80	21	21	/	原有设备搬迁
7	冲床	SN1-110	30	30	/	22 台原有设备 8 台新增设备
8	冲床	SN2-160	1	1	/	原有设备搬迁
9	冲床	SN2-200	1	1	/	原有设备搬迁
10	四轴机械手臂	LMX-4-1200 LMX-4-1300 LMX- LBRR-4	45	45	/	新增设备
11	攻牙机	LMX-4	1	1	/	新增设备

12	自动翻转机	LMX-F/R	2	2	/	新增设备
13	自动收料机	LMX/LOR/2	1	1	/	新增设备
14	吸风机	/	18	18	/	新增设备
15	送料机(含料架)	/	10	10	/	新增设备
16	整平机	/	4	4	/	新增设备
17	摇臂钻床	HY-1100	1	1	/	原有设备搬迁
18	线切割机床	DK7763 DK7762	2	2	/	新增设备
19	大水磨	KGS-84AHK	1	1	/	新增设备
20	小磨床	KGS-250M DWF-275 614S080232	4	4	/	2 台原有设备 1 台新增设备
21	铣床	MD3-0017	1	1	/	原有设备搬迁
22	氩焊机	WS-300	1	1	/	新增设备
23	砂轮机	MG3225	1	1	/	新增设备
24	小钻床	Z512B YM518	2	2	/	新增设备
25	空压机	37KW	1	1	/	原有设备搬迁
26	空压机	45KW	1	1	/	原有设备搬迁
27	空压机	75KW	1	1	/	原有设备搬迁
28	干燥机	BOSGE-75A BOSGE-100A	2	2	/	原有设备搬迁
29	储气罐	1m ³ *0.8MPA	2	2	/	新增设备
30	全自动超声清洗机(含纯水设备)	ATW-8192SCQF	1	1	/	原有设备搬迁
31	自动四槽超音波洗净机	GH-ZD04281806	1	1	/	原有设备搬迁
32	键盘卡钩自动检测机	/	4	4	/	1 台原有设备 3 台新增设备
33	光纤打标机	HY-GQ20W	1	1	/	新增设备
34	二维码激光器	DPF-30	1	1	/	新增设备
35	二次元影像仪	WH-3020	1	1	/	新增设备
36	二次元量测仪	/	1	1	/	新增设备
37	2.5 次元量测仪	/	1	1	/	新增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	验收	变化量			
1	铝材	20	20	/	15	场地堆放	国内汽运
2	不锈钢	210	210	/	10	场地堆放	
3	铁	95	95	/	20	场地堆放	
4	冲压油	2.55	2.55	/	0.5	/	
5	水基清洗剂	3.5	3.5	/	0.8	/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冲压油	主要由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及表面活性剂调制制成，棕色透明液体，闪点 $>200^{\circ}\text{C}$ ，沸点 $>28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 $=1\text{g}/\text{cm}^3$ ）为 $0.885\text{g}/\text{cm}^3$ ，引燃温度 $>350^{\circ}\text{C}$ 。	不易燃	低毒，对人体影响较小
水基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3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助剂（ NaCO_3 ）7%；有机螯合剂 13%；水 30%。	易燃	低毒

表三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精密五金件、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高档五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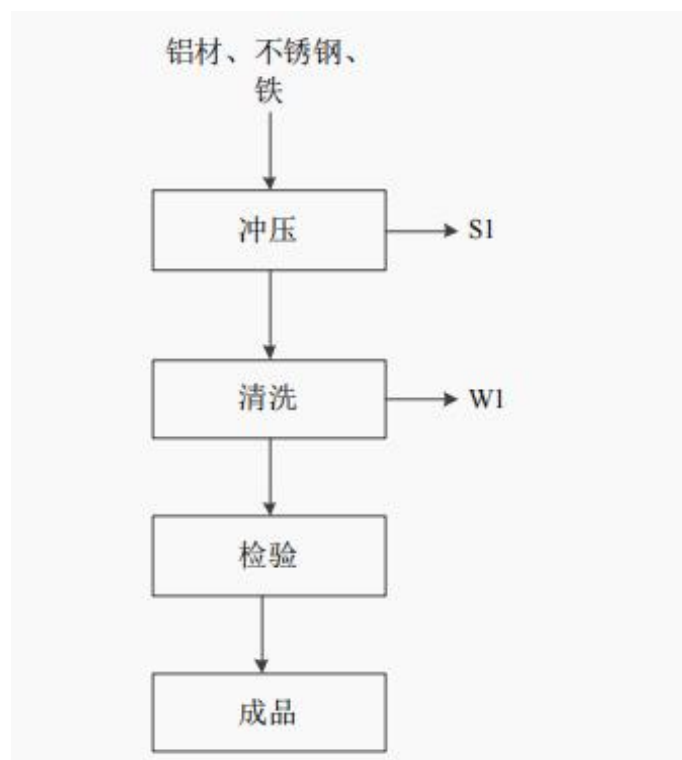


图 3-1 高档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铝材、不锈钢、铁件经冲床冲压成所需形状，冲压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清洗：水洗后零部件放入超声波振动机内进行清洗，由水基清洗剂和水配置成清洗剂，由超声波振动机水基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振动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清洗水每次排放周期约 3 天，每次排放 1 个清洗水槽（6.2t）。

检验：对产品进行测量检验后即得成品。

(2) 精冲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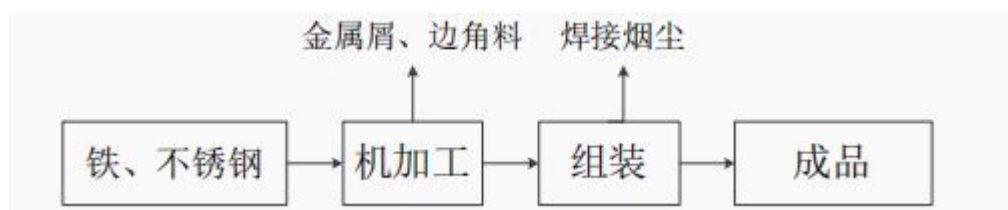


图 3-2 精冲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铁、不锈钢经机加工设备进行切、铣、钻加工后，组装后即得成品。部分组装过程需要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表四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类型为焊接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a、焊接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颗粒物产生系数 2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工段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治理 措施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m）	检测点	排放 去向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	/	厂界上 风向、下 风向	周围 大气

(2) 废水

①：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a、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6.2t/d，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对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7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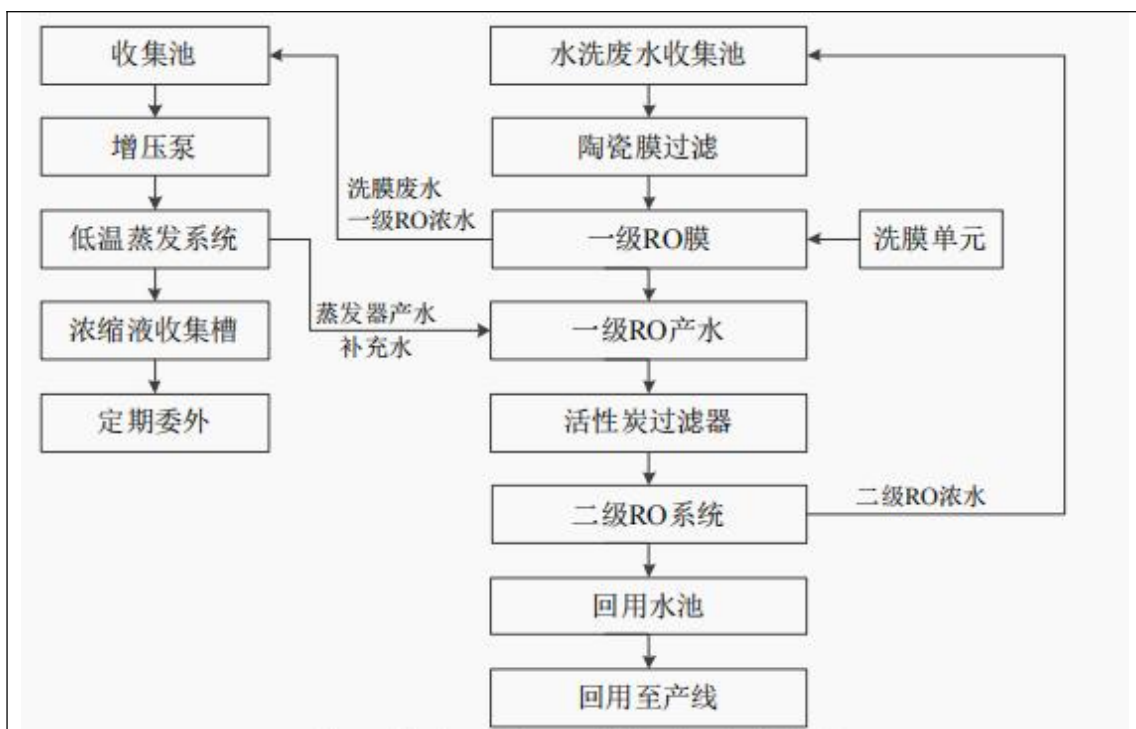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收集池，收集的 RO 膜冲洗水，直接经低温蒸发系统蒸发处理后，浓液委外处理。

水洗槽废水经收集后，经陶瓷膜过滤、一级 RO 膜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 RO 膜过滤后，清水回用至生产线清洗工段。

一级 RO 膜浓水进入废水收集池低温蒸发处理；二级 RO 浓水回流至废水收集池再次处理。

b、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36m³/a，依托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36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经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京杭运河

清洗废水	1860	COD、SS、石油类	“陶瓷膜过滤+一级 RO 过滤+活性炭过滤+二级 RO 过滤+低温蒸发”	回用，不排放；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	------------	--------------------------------------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冲床	8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四轴机械手臂	8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攻牙机	7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自动翻转机	8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自动收料机	8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吸风机	8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送料机 (含料架)	8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整平机	7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摇臂钻床	8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线切割机床	8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大水磨	8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小磨床	8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铣床	8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氩焊机	8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砂轮机	8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小钻床	8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空压机	8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干燥机	8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储气罐	7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全自动超声清洗机	7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自动四槽溶剂型超音波洗净机	7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活性炭吸附设备	8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键盘卡钩自动检测机	7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光纤打标机	7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二维码激光器	75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二次元影像仪	7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二次元量测仪	7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2.5 次元量测仪	70dB (A)	生产车间	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清洗剂、不合格品等；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蒸发浓缩液；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等	384-001-99	10	8.4	收集后外售至江苏合钢钢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检验	384-002-99	20	20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84-003-99	0.1	0.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清洗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8	0.8	
蒸发浓缩液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40	3	
废 RO 膜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3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27	2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变动影响分析

(1) 变动内容核查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变化，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未变化，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变动结论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新城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②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27 号

关于对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检测方法见下表。

表 7-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 废水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废水

(1)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均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②废气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及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2 废水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是否符合
1	化学需氧量	mg/L	23.1	24.4±2.1	符合
2	总氮	mg/L	0.539	0.515±0.058	符合
3	总磷	mg/L	0.715	0.722±0.028	符合
4	氨氮	mg/L	0.380	0.402±0.030	符合
5	总磷	mg/L	0.726	0.722±0.028	符合
6	化学需氧量	µg/L	178	183±8	符合
7	总氮	mg/L	0.520	0.515±0.058	符合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噪声质量保证见表 7-3。

表 7-3 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A)]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判断
昼间： 2023 年 07 月 14 日	晴，南风 风速：2.5m/s	测量前：93.8dB (A)	测量后：93.8dB (A)	有效
昼间： 2023 年 07 月 15 日	晴，西风 风速：2.4m/s	测量前：93.8dB (A)	测量后：93.8dB (A)	有效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N1~N4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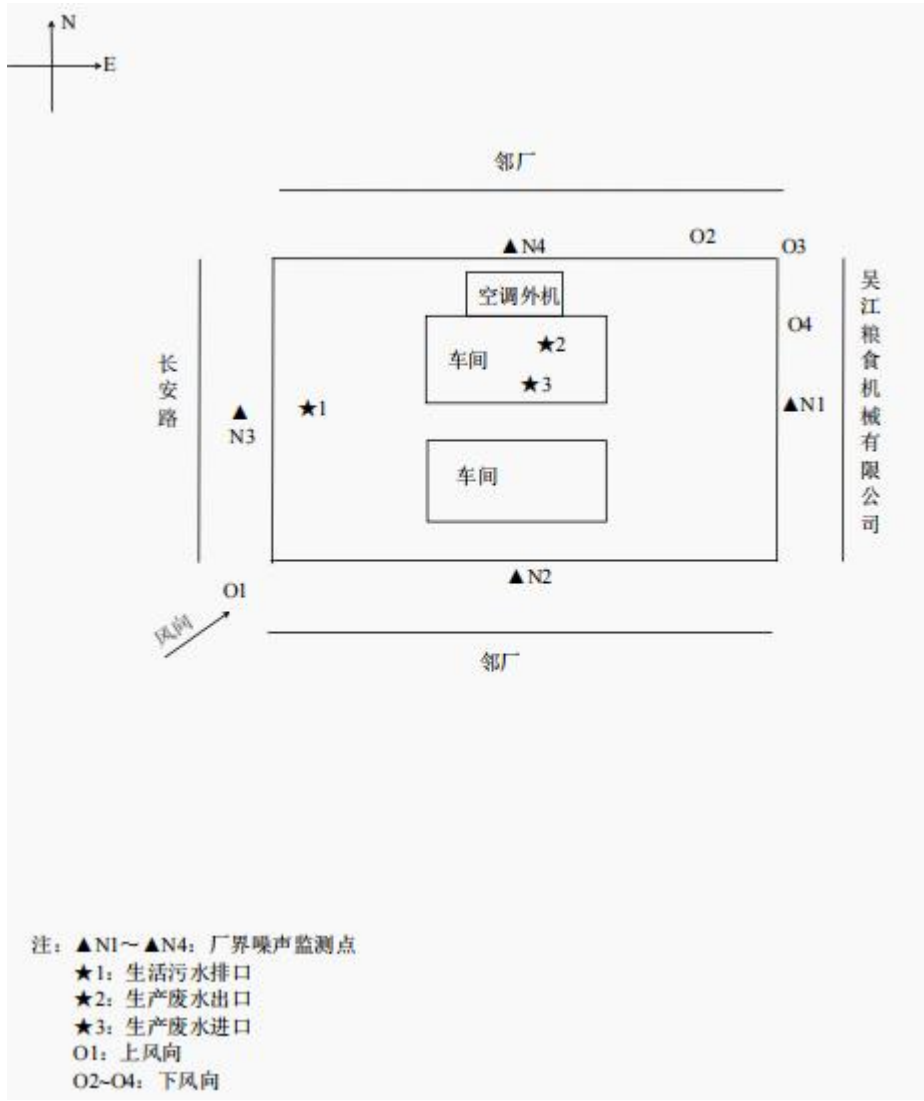


图 8-1 污染物检测点位图

表九

验收检测 期间工况	9.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15 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工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	验收检测期间 生产量 (天)	生产负 荷 (%)
	2023 年 7 月 14 日	精密五金件	950 万件	3 万件	95%
		精密模具	200 套	1 套	/
	2023 年 7 月 15 日	精密五金件	950 万件	3 万件	95%
		精密模具	200 套	1 套	/

9.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参考 限值 （mg/L）	评价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WS230714H-1	WS230714H-2	WS230714H-3	WS230714H-4	WS230715H-1	WS230715H-2	WS230715H-3	WS230715H-4		
生活污水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5	7.5	7.5	7.5	6~9	达标
	悬浮物	20	19	20	20	15	14	15	1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67	66	70	67	64	68	66	65	500	达标
	氨氮	13.2	13.7	14.2	13.8	13.9	14.1	13.5	14.1	30	达标
	总氮	15.4	15.7	16.2	16.0	15.8	16.5	15.6	16.1	45	达标
	总磷	0.05	0.05	0.05	0.05	0.06	0.06	0.06	0.06	8	达标

表 9-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参考 限值 (mg/L)	评价
		2023 年 7 月 14 日 生产废水进口				2023 年 7 月 14 日 生产废水出口					
		WS230714H-5	WS230714H-6	WS230714H-7	WS230714H-8	WS230714H-9	WS230714H-10	WS230714H-11	WS230714H-12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悬浮物	4	5	ND	4	ND	ND	ND	ND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21	22	22	11	10	12	11	≤6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00	4.25	4.10	4.00	ND	ND	ND	ND	≤1	达标

续表 9-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参考 限值 (mg/L)	评价
		2023 年 7 月 15 日 生产废水进口				2023 年 7 月 15 日 生产废水出口					
		WS230715H-5	WS230715H-6	WS230715H-7	WS230715H-8	WS230715H-9	WS230715H-10	WS230715H-11	WS230715H-12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2	20	21	12	11	12	12	≤6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47	4.49	4.46	4.36	ND	ND	ND	ND	≤1	达标

(2)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2023 年 7 月 14 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213	0.275	0.282	0.275
		第二次	0.218	0.251	0.231	0.263
		第三次	0.226	0.281	0.272	0.294
		参考限值	/	0.5（mg/m³）		
		评价	达标			
2023 年 7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第一次	0.211	0.288	0.252	0.283
		第二次	0.214	0.263	0.256	0.274
		第三次	0.211	0.280	0.253	0.276
		参考限值	/	0.5（mg/m³）		
		评价	达标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7.14 9:05-9:44	昼间：2023.07.15 9:03-9:43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56	56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55	56	/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59	60	空调外机
标 准 限 值 (2 类)	60	6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56	55	/
标 准 限 值 (2 类)	70	7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5。

表 9-5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生活污水	悬浮物	20	1836	0.0368	0.5508
	化学需氧量	70	1836	0.1286	0.7344
	氨氮	14.2	1836	0.0261	0.0551
	总氮	16.5	1836	0.0303	0.0734
	总磷	0.06	1836	0.0002	0.0055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 (m³/a) / 10 ⁶				

根据表 9-5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27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送的《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验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一

验收检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要求,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要求; 回用水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要求; 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江苏合钢钢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余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设有监控摄像头、防爆灯, 标识标牌、应急物资齐全,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

(5) 总结论

本项目根据环评申报内容进行了建设, 并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且达到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控制总量。综上, 本项目验收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6)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 由专人负责, 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 落实长期管理, 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生活垃圾电子缴款凭证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化学品成分分析报告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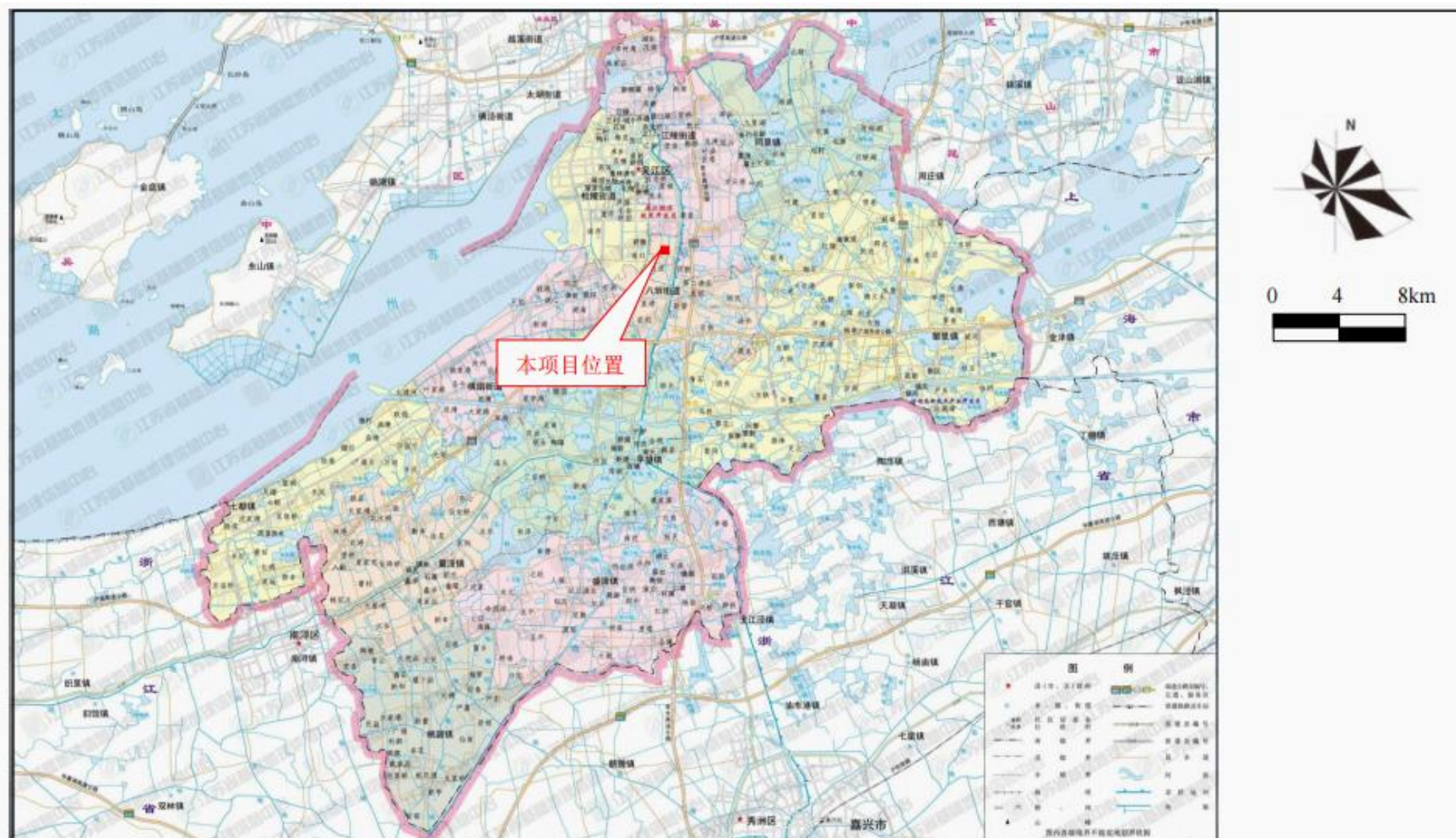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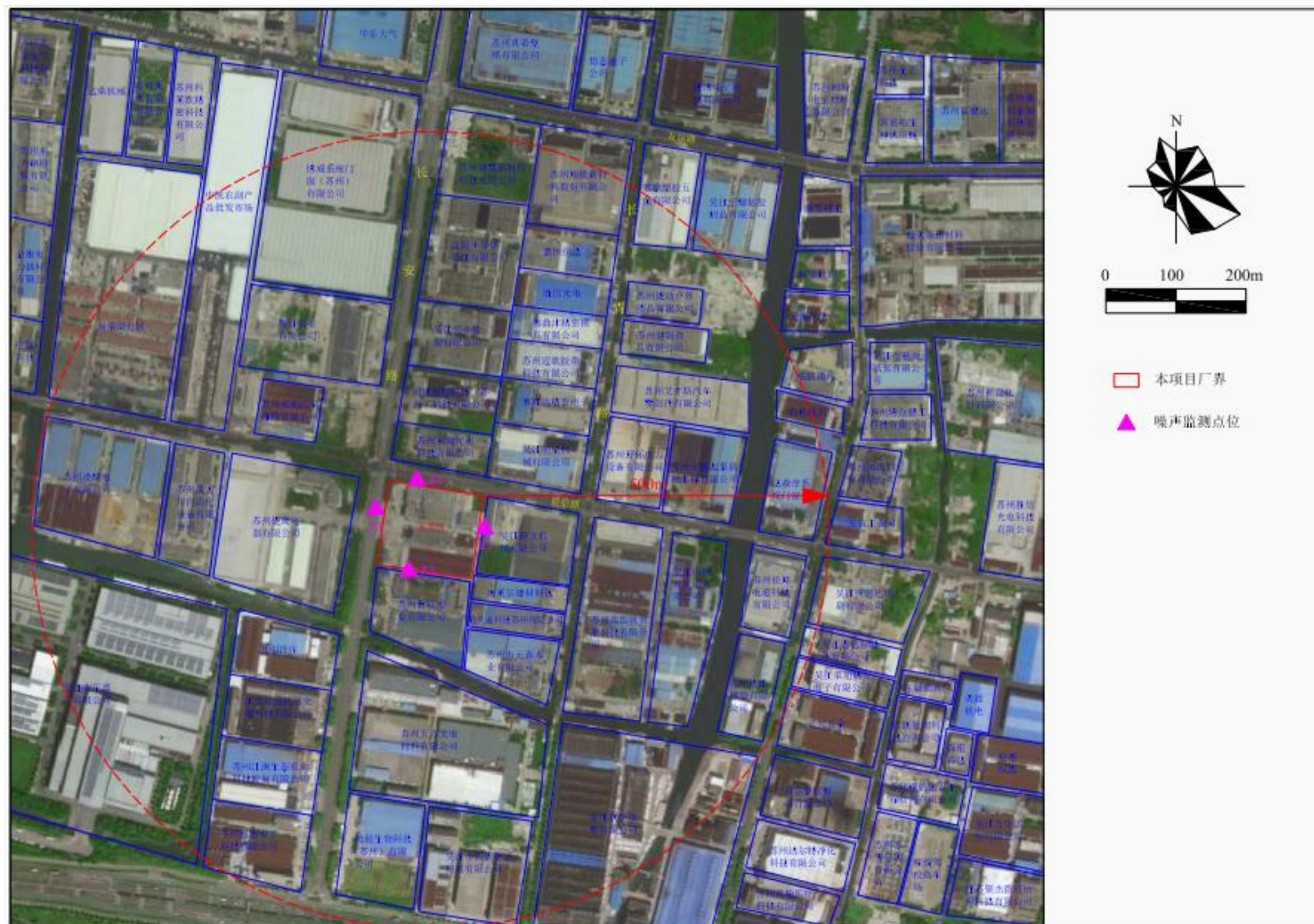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2210-320509-89-02-381081 公司整体搬迁（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509-89-02-3810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村 6、7 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31_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E 120°39'20.83" N 31°05'34.13"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五金件 950 万件/年、 精密模具 2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五金件 950 万件/年、 精密模具 200 套/年		环评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791970491L001Y			
	验收单位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投资资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凌瑞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91970491L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悬浮物	/	20	400	0.0368	/	0.0368	0.550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0	500	0.1286	/	0.1286	0.7344	/	/	/	/	/	/
	氨氮	/	14.2	30	0.0261	/	0.0261	0.0551	/	/	/	/	/	/
	总氮	/	16.5	45	0.0303	/	0.0303	0.0734	/	/	/	/	/	/
	总磷	/	0.06	8	0.0002	/	0.0002	0.0055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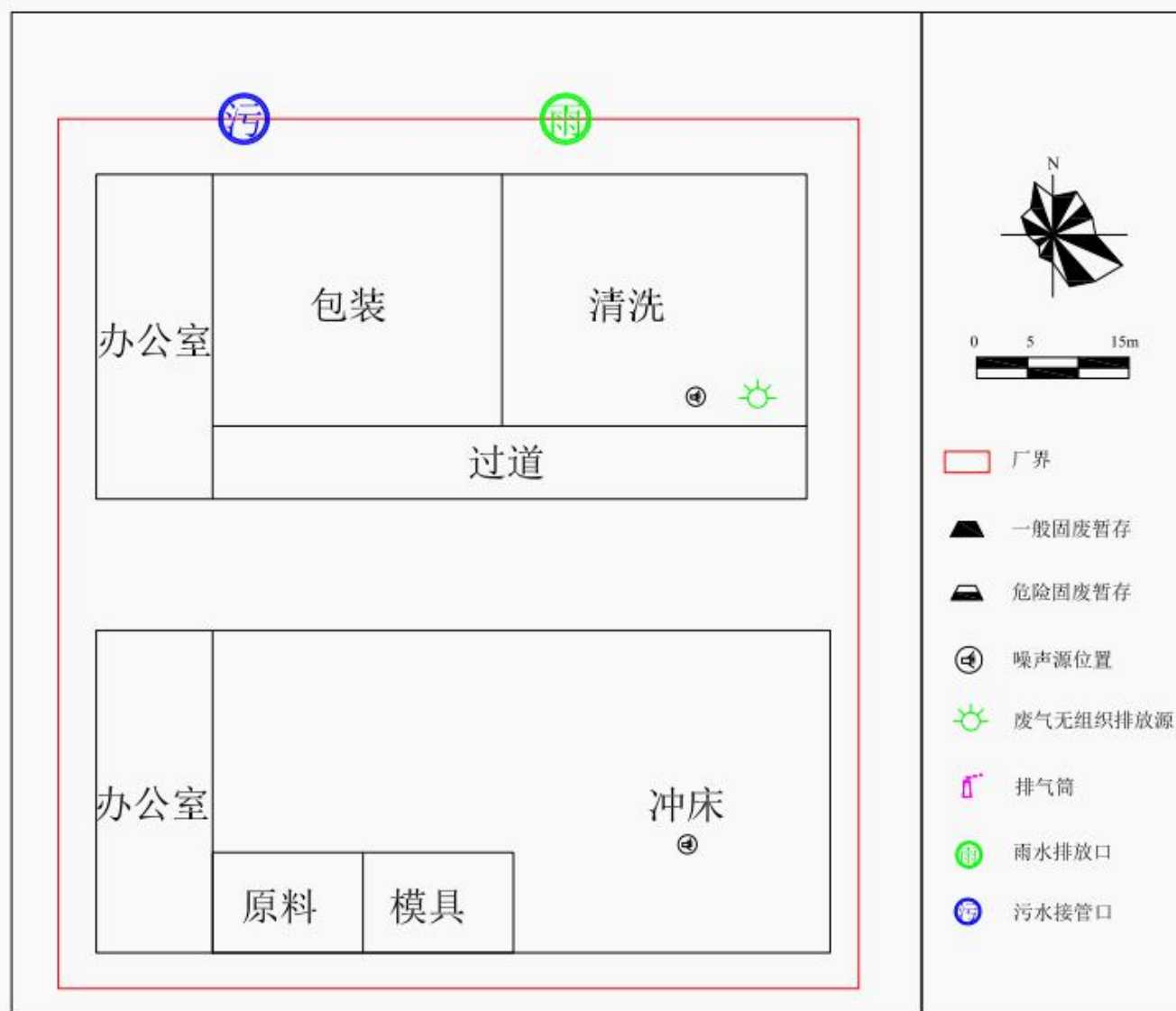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移动焊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系统



危废仓库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